



内蒙古日报社房屋租赁 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内蒙古日报社

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

项目编号：BJMSJY-210040-1

2021 年 4 月

目 录

采购邀请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内蒙古日报社房屋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 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内蒙古日报社房屋租赁

项目编号：BJMSJY-210040-1

预算金额（最低拦标价）：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最低拦标价）（元）
1	房屋租赁	1	租赁期限：一年（详见《询价通知书》）	8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一) 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每天 08:30 至 11:30,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 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三) 方式

报名人须到报名地点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递交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凡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 属于来(返)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并在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填写来访人员健康登记表、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进入采购活动会场。

(四) 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 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按自治区相关要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并出示居民身份证和绿色“健康码”后方可进入采购活动会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日报社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道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方式：苏和 0471-663540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方式：许盈盈 0471-4682038、4682138

邮箱：bjmsjy@163.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盈盈

电话：0471-4682038、4682138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一	采购人	内蒙古日报社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项目名称	内蒙古日报社房屋租赁
四	服务内容	房屋租赁
五	预 算 金 额 (最低拦标价)	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元)
六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七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八	评标办法	最高评标价法
九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报价一览表》1 份、电子版 2 份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 PDF 文档 1 份) 注: (一) 供应商应在电子版上清楚标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二)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审查 1. 服务商可自备电脑进行电子版审查, 如发现电子版无法打开等问题, 将视同所提供的电子版为无效电子版; 2. 电子版 PDF 文档必须是完整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如扫描件不完整, 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 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均以正本文件为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	(一) 须单独密封递交的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二) 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内容、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三）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2021年4月25日10: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询价采购活动信息的将被拒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 （二）须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为无效响应。
十二	★响应文件的盖章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项用途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	响应文件的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供应商。
十四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5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	询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5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六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十七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十八	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	如有，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接到书面通知后，响应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否则视同收到并确认。
十九	★租赁期	一年
二十	租金收取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年度缴纳，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至内蒙古日报社指定账户中。
二十一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成交后，成交人需向日报社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租赁期满经日报社验收，若成交人承租的房屋无损坏，且无设施设备损坏，不欠水、电、暖、

		物业费等其他费用,在双方办理退房手续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人违约将导致提前解除或终止,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三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文件
二十四	★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	(一)投标(响应)保证金可采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交纳。 (二)投标(响应)保证金支付账户应为供应商本身账户,接收单位为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时须写明项目编号。 (四)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账号:8115 6010 1330 0357 712 开户行行号:302191027177
二十五	★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2021年4月25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确认投标(响应)保证金已汇入询价通知书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响应)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本身,接收单位为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十六	★投标(响应)保证金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金额	
二十七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一) 退还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成交服务费、采购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二) 退还方式: 以汇款方式退还至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投标(响应)保证金退款信息函》写明的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账户。 注: (一)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二十八	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十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询价通知书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
三十一	废标条款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因情况变化, 不在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十二	★无效响应	(一)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装订, 有松散、掉页、脱落的; (三)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

		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五）响应报价低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低拦标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1个以上报价的； （八）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九）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出现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 （十）电子版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的。 （十一）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十二）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十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四）串通投标的。 （十五）供应商未整包响应的、选择性报价的。 （十六）在询价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十七）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八）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十三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十四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三十五	是否采用电	否

	子招投标	
三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二) 截止时点: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三) 留存方式: 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时,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 打印留存作为依据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三十七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三十八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内蒙古新闻网 (http://www.nmgnews.com.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九	扫黑除恶	(一) 采购活动过程当中的围标、串标, 以不正当方式干扰采购活动的行为, 属于打黑除恶打击范围, 如发现此类线索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及企业业绩资信资料等相关材料, 如发现企业材料造假取消参评资格, 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十	疫情防控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 每家供应商仅允许派 1 名授权代表到场参加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如下: (一) 保证拟派到场开标的人员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发地区, 未途经疫情高发地区返呼, 未与境外回国人员或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 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身体状况良好。同时戴好口罩, 做好自身防护。 (二) 凡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 属于来(返)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并在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填写来访人员健康登记表、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进入采购活动会场。

		如有政策调整遵循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响应文件送达后，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消毒，请做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防护，避免消毒过程中因响应文件密封或防护不当造成损坏或字迹模糊。（建议可将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密封后，用纸箱进行二次包装） （四）安排行程，提前出发，避免疫情期间因出入登记、道路拥堵等造成人员密集接触或逾期到达。
--	--	---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二）招标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服务内容、租赁期、租赁地点、租金收款方式和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租赁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租赁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租金收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1）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一

（五）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废标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八）无效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串通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一）保密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采购人代表、询价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注释为准。

（十三）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

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十五）响应和偏离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

的采购需求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二（二）项对询价通知书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二）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所有内容。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二)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询价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其他要素,响应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税金、保险和利润及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以上修改须符合本章四（三）项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通知书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其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予以书面形式递交。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

1. 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并且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增加附页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中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询价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牢固装订（装订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所有内容。

四、递交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

当及时处理。

六、询价

（一）询价小组

1. 询价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从自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次评审将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和规定，依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有效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取最高评标价法。即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为成交供应商。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响应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标准：

①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⑥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符合性审查标准：

①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②是否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电子版

③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装帧、签署、盖章

④响应报价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⑤租赁期、租赁地点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⑥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⑦响应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⑧标★条款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⑨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⑩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询价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本章三（二）4项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成交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响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二) 评审结果公告

1.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询价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 成交通知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的名义缴纳。

(五)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其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签订方式: 书面签订。

八、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

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二）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注：成交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超出3000元的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三）成交服务费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四）成交服务费交纳账户

成交服务费可以按汇款方式缴纳。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邮 箱：bjmsjy@163.com

九、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

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递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租 赁 期：一年

二、租赁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 9 号

三、采购需求：

（一）租赁用途：租赁的房屋一楼应为商业区，三、四、五、六层用于办公，地下室可用作仓库，保证在租用期间未征得内蒙古日报社书面同意，不得从事或经营与本单位无关的业务，不得擅自转租、转包或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二）租用楼层、面积

该房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 9 号，该房屋共七层，供应商租赁该房屋的地上 1, 3, 4, 5, 6 层和地下一层，租赁总面积合计 3920 平方米，租赁面积包括位于二楼食堂以外的现用做台球厅的 200 平方米。

（三）租赁期间，承租方所使用的楼层场所和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费，水、电、暖、物业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付相关部门，成交人应将相关缴费凭证交给日报社审验留存。如果是几个单位和部门共同租赁同一楼层的，公用面积所产生的费用则按照实际比例各自分摊。水、电、暖费标准按呼市地区届时所执行的商业和办公用房取费标准收缴。

（四）卫生、安全

成交人在租赁期间内，自行负责房屋的卫生和安全事宜，

负责做好该房屋的消防安全等工作,如因成交人疏忽或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导致的卫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日报社无关。

(五) 房屋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内蒙古日报社只负责提供商务办公场所,办公所需设施,设备均由成交人自理。成交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成交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成交人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成交人拒不维修拒不承担责任的,日报社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房屋装修前,需将装修方案报甲方资产经营管理部审核同意方可施工。未经日报社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进行装修,租赁房间装修不得破坏主体结构,租期届满后,成交人应将日报社提供的场所全部清还日报社,成交人不得拆除室内外装修部分包括装修添置物、附属物,全部无偿交回甲方。

(六) 租赁单位员工的管理

租赁单位所有员工要自觉遵守办公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做出有碍于日报社和其他单位(或部门)办公的行为,否则日报社有权予以制止、处罚。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内蒙古日报社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备案文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月***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地址: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房屋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元整,每年----元人民币。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付第一年租金,下年度租金提前一个月打至内蒙古日报社指定账户中。

第五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七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八条 租赁期间应注意电气防火、防盗、防触电，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8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6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书（粘贴后加盖成交供应商骑缝章）。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需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七、投标（响应）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
应商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

1. 正本 份

2. 副本 份

3. 电子版 份

4. 报价一览表 份

5.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缴纳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如果在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

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履行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针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所有服,我方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

(7)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箱: _____

供应商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响应总价（元）	租赁期	租赁地点	备注
响应总价（元）：_____（大写）（_____（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应按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再另行按规定密封单独递交 1 份。

2. 此表的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如投两包以上（含两包）报价一览表需分别填写，单独递交

4. 响应总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此表必须有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价（元）：_____（大写）（_____（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每分包均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 本分项报价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页描述。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佐证材料见 响应文件第 x 页）	响应 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 若响应规格和采购规格有互相粘贴，使其响应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其响应有隐瞒其真实性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2. 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均需要应答，如有漏项导致响应失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四)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
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承租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需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 服务方案

(二) 承诺书

(三) 其他材料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 服务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租赁方案与应急措施)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 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七、投标（响应）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方式交纳了¥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请按相关规定，届时将我公司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退回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全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收款人地址（包括省、市、县）：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